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8,912.69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3,724.06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207.85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387.66
合计			106,754.43	35,232.2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	18,000	1.6%-3.2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1.6%-3.2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

2、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挂钩标的：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

4、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26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27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29,682,159.58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869,174,675.40	872,155,327.25
净资产	4,560,507,484.18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88,334,649.0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8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02%。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56,060	456,060	2,733.27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0	10,200	-	-	10,2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1	9,800	-	-	9,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6	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10,200	-	-	10,2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9,800	-	-	9,8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11	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	18,000	-	-	18,00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584,060	456,060	2,733.27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广和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广和”）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信广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金额为3,045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JDJF8Q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普通石油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0	43.50%
2	上海麦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	15.00%
3	大连安尼林化学有限公司	2,700	15.00%
4	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	11.50%
5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5.00%
6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0	5.00%
7	烟台智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5.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43.50%的股份，为信广和的控股股东。

3、信广和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7,375.42万元，负债总额54,218.42万元，净资产13,157.0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信广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主合同债务人：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4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债权本金：叁仟零肆拾伍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694.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9%，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信广和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679,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4,982,1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7,679,7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7,302,420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7,629.0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7,302,420×0.012）÷414,982,120≈0.01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2）÷（1+0）=（前收盘价格-0.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862207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2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尹哲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尹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尹哲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哲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保障经理层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大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对公司和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大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彭大鹏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彭大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彭大鹏先生简历：

彭大鹏：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先后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北京师范大学MBA。曾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总监；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咨询总监；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参与过多个投资项目的技术评估和管理工作。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2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大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2024-02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8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计利息予以回购注销，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8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1,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已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68,882,286股变更为3,767,582,286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190,000	-1,300,000	86,8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0,692,286	0	3,680,692,286
股份合计	3,768,882,286	-1,300,000	3,767,582,28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4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4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76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86,217,881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按照《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6,217,881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王亚晶、钟世魁、赵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亚晶为主任委员，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亦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6,217,881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赵来根持有的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22.73万元，其中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22.73万元），并在受让股权后承担该标的股权中尚未实缴出资的缴纳义务。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与交易对方赵来根及新聚力其他现有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聚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收购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交易进展

新聚力于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新聚力51%的股权，新聚力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股权登记信息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3,122.73	51.0000	货币
赵来根	1,600.27	26.1354	货币
无锡聚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1659	货币
无锡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1659	货币
虞淼	400.00	6.5328	货币
合计	6,123.00	100.0000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